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可以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0日